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远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解除冻结执行人
宏远集团	控股股东	600 万股	4.71%	0.94%	2020-12-15	2021-5-28	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合计	-	600 万股	4.71%	0.94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宏远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7,359,7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.95%。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，宏远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宏远集团通知函；
- 2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日